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凱海企業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之擔保人）以及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可認購發行人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行使期限（「期權期限」），在緊隨期權期限原來之屆滿日期後當日，進一步延長兩個月（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 (2) 「動議重選黃晗躋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哈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